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辦法・簡要版

一、修課規定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7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必修 16 學分(含碩論)

選修 20 學分(可外選修 6 學分，各院開設的研究所課程都可以)

二、指導教授確認

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

三、論文提報

本所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且須配合本校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截止時間前，完成「學術研究或實務創新技術報告提報」；提報通過後，得繼續執行碩士論文。

四、學位考申請

學術論文	實務創新技術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必修 10 學分(不含碩論)2. 完成選修 20 學分(可外選修 6 學分)3. 符合語言檢定規定4. 完成 2 點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際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 1.5 點(2) 國內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 1 點(3) 5 日以上國際設計相關研習營 1 點(4) 業界設計實習 320 小時 1 點 <p>※競賽得獎點數至多抵 1 點。 ※需至少參加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1 點，方符合畢業門檻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修 10 學分(不含碩論)2. 選修 20 學分(可外選修 6 學分)3. 語言檢定4. 完成 2 點規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際性競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三名 3 點● 入選、佳作 1~2 點● 入圍 0.5 點(2) 全國競賽(泛指 200 名以上參賽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三名 1 點● 入選、佳作 0.5 點● 入圍 0.25 點(3) 5 日以上國際設計相關研習營 1 點(4) 業界設計實習 320 小時 1 點 <p>※論文發表點數至多抵 1 點。 ※需至少參加國際性競賽、國際性研習營，方符合畢業門檻之規定。</p>

五、論文撰寫

(一)以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需將論文摘譯成 6 頁以上之中文簡要版附於正式論文之後。

(二)以中文替代撰寫必須檢附二十頁以上英文摘要，且國際研討會外語發表 1 篇(含)以上者(不得與計點方案重複)。

(三)外語投稿期刊 1 篇且被接受，可向所辦提出以全中文撰寫論文。